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5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藏格控股	股票代码	0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东林	无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11 楼 1108 室	无	
电话	028-65531312	无	
电子信箱	cdl_000408@163.com	无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6,941,013.91	806,725,956.37	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377,681.42	237,033,237.67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652,960.84	196,385,079.71	-1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6,662,167.70	163,587,326.07	56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0	0.1189	-2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0	0.1189	-2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3.14%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21,969,331.71	9,562,175,769.51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43,594,653.16	7,833,880,063.24	3.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8%	858,892,678	858,892,678	质押	858,892,678
					冻结	858,892,678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2%	387,228,181	387,228,181	质押	387,228,181
					冻结	387,228,181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10.87%	16,803,365	16,803,365	质押	16,803,365
					冻结	16,803,365
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55,031,595	55,023,743	质押	55,031,59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88%	37,463,027	0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71%	33,996,752	0	质押	33,996,752
杨平	境内自然人	0.90%	17,848,295	0	质押	17,848,29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6,307,899	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7,054,100	0		
石双良	境内自然人	0.33%	6,5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肖永明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以上已知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公司扎实推进生产经营、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公司主要产品氯化钾的产量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抓紧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强化日常经营管理，不断提升品牌品质，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收入93,694.10万元，同比增加16.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7.77万元，同比下降23.48%。2020年1-6月，公司氯化钾产量50.35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29.45%，销量53.04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3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巨龙铜业亏损，公司持有的其37%的股权在权益法下确认8,571.96万元的投资亏损；二是报告内氯化钾销售价格同比下降。造成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巨龙铜业控股权已发生变化，由藏格集团变更为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巨龙铜业的开发、投产、运营由西藏紫金负责，有助于巨龙铜业早日投产创收，实现收益，将有效提高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修订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修订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②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本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公司不追溯2019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